

公交车上大声打电话，你怎么看？



在十堰，有多少人过着『双城』生活？

■记者 鲁巍 整理

1月10日，秦楚论坛网友“鲁鱼鱼”发了一条题为《每天往返十堰六里坪上下班，有多少人过着双城生活？》的帖子，帖子中写道，她的好朋友每天往返十堰六里坪上下班，早上坐公交转车辗转单位，耗时两个半小时；下午下班同样的线路回家，每天可谓是披星戴月。孩子没办法照顾，中午就点外卖或者在外面买饭吃。问她为何不换个工作，好朋友道出人到中年的无奈：事业单位的工作不想放弃，女人到了40岁不好找工作，时间一长渐渐也习惯了这种生活方式，于是继续将就，辛苦奔波。

帖子发出后，不少网友纷纷跟帖，不到一天时间，该帖点击量达7000多次。大部分网友都表示对这种方式非常理解，感叹成年人的世界没有容易二字；也有网友感同身受，分享了自己的“双城”生活经历。“双城”生活给大家更多的工作机会，有更值得追求的生活目标。为了实现理想，许多年轻人义无反顾。这种“双城”生活已成为不少年轻人真实的生活写照。

网友“青阳碧落”：这种事在大城市太常见了，多是单程六七十公里的。人家说的也是现实，人到中年，合适的工作哪有那么好找呢！

网友“sytt_szseu9”：成年人的世界里没有容易二字。

网友“名留青史”：说得很现实，大多是为了工作。如果工作地离家很近，每天都能和家人多待一会儿，我想这就是简单却又平淡的幸福了！过“双城”生活的人还有很多，譬如在张湾区黄龙镇、房县、竹山，稍远还有在襄阳、武汉的，都有家，但不能每天回，有一周回一次，每次放假就要赶时间，周日或者周一一大早就要赶去单位。

记者在评论区发现，每天往返两地上下班的网友还真不少，一起来看看网友们的“双城”生活经历。

网友“你别脸红呀”：我家住十堰城区，每天开车到郧阳区上班，因为参加公务员考试考到了郧阳区，没办法，这样的生活已经持续好几年了。

网友“沉舟侧畔”：家住五堰，每天跑郧阳区上班，已经跑习惯了，十堰大道不堵车，还是挺快的，但是父母辈的人理解不了。

网友“……呢”：我有个朋友家住文化宫后面的金色领地，但是在武当山上班，每天上下班自己开车。

网友“折花载酒少年事”：我一个亲戚在江苏路阳光花园住，每天开车到武当山上班，是做会计的，单位没有给她提供宿舍，每天只有这样来回奔波，已经好多年了。

如果你也有类似的“双城”生活经历，欢迎扫码登录秦楚论坛发帖留言。

□链接

2013年9月15日，本报就曾以《十堰双城夫妻痛并快乐着》为题，讲述了几对夫妻的“双城”生活经历。随着2004年“东风有限”总部及商用车研发中心迁到武汉，当时在“东风有限”党工部工作的王俊也跟随大部队来到武汉，半个月甚至一个月回家一次，从此开始了这种往返于武汉和十堰之间的“双城”生活。

据初步统计，仅东风商用车公司销售总部，就有100多人与另一半过着“双城”生活。其他涉及襄阳、武汉、广州和郑州等基地，东风公司内夫妻分居两地的“牛郎织女”数量则更多。还有市县对接、“双城”夫妻乐享同城生活的也不在少数。“双城”夫妻，一城变两城，守望的是幸福，付出的是责任，体现的是信任。虽然过着“双城”生活，有苦有累，但内心有家有爱。

■记者 方元 整理

1月9日，网友“风吹草低铃儿响”以《在公交车上大声说话聊天，是什么心态？》为题，在秦楚论坛发帖，反映他人乘坐公交车上遇到的不文明现象，并希望网友给出应对的办法。

“风吹草低铃儿响”发帖这样写道：昨天下午乘81路公交车从万达上车，一路上一个操东北口音的中年男子在车上大声打电话，电话内容是邀请别人吃饭，估计被人拒绝了，男子很不爽，对着电话就开骂。一路上男子打了四五个电话，有10多分钟时间，其间语言粗鄙不堪，整车人都忍受着这聒噪的声音。我当时真想站出来制止一下，但怕惹事，最终选择了沉默。到了终点站我赶紧下车，远离这样的人。不知在公交车上大声打电话的人究竟是什么心态？你遇到时会怎么办？”

帖子一发出，就吸引了论坛网友的关注，不少网友参与讨论。

网友“你别脸红呀”：非常讨厌这种，但凡有点素质肯定会顾及全车人的感受。

网友“姐只是个传说”：公交车上大声喧哗，其他乘客被迫成为听众，这种情况真不能忍，要提醒他吵到大家了，这种人不接受一下教育，下次还会这样。

网友“生死时速”：这种人就是奇葩，不注重小节，以自己为中心，不考虑别人的感受。

网友“寻声暗问”：司机干嘛去了？我要是司机，先出声制止，按车内禁止喧哗的提示器也行，如果不听就直接停车，将这人赶下车。

网友“沐临尘轩”：公交公司应该配随车督导，对这种乘车不文明行为及时劝阻。

也有网友对此不以为然，**网友“花落湖畔”**：也正常，毕竟有些人的嗓门天生就很大。

网友“剧终续集”：做任何事情尽量避免影响别人，只要有可能影响到别人就得注意自己的行为，这是基本素质。遇到低素质的，心平气和地劝阻或无视吧！

在公交车上大声说话聊天，对这样的行为你怎么看？欢迎扫码登录秦楚论坛参与该话题讨论。

□链接

《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对公共场所言行举止文明有明确规定。

第九条：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。其中包括“公共场所言行举止文明，不赤胸裸背、不大声喧哗”。

第十一条：公民应当文明出行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。其中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干扰正常驾驶，不争抢座位，不在车厢内食用刺激性气味食品，不外放电子设备声音。

第三十八条：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。被劝阻人不得打击报复劝阻人或者执法人员。



扫码登录
秦楚论坛